

附件 10：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化藏族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化藏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通县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（向化乡下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县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（向化乡下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海博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1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青海博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马艳（签字）

2026 年 05 月 25 日

